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职业大学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ZRJS-G2025-0082，南通职业大学人工智能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教融合智慧管理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7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综合技术实训系统1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7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AI实训交互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3.9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企业项目实战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
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
营业收入为1818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419.75万元,属于(☐中型
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8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
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
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